

普宁市洪阳镇人民政府用笺

洪阳镇宅基地审批结果公示

为认真贯彻土地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审批农村住宅建设用地，由村民自主申请，村级民主评议和公示，经镇联合审批，现将洪阳镇近期申请农村宅基地审批通过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自2023年6月5日起。

序号	行政村	户主	申请建房用地地址	宅基地面积(m ²)	层高(层)	建筑面积(m ²)	是否符合“一户一宅”	审批情况	备注
1	乌犁村	郑泽明	洪阳镇乌犁村东门坑16号、17号	120	7	840	是	审批通过	

